

# 南充市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南机管办车函〔2016〕32号

## 南充市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同意营山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购置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的批复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营山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购买多功能高压清洗车的请示》(营发改〔2016〕448号)收悉。为保障工作需要，经研究，同意你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壹辆，车型为中联牌ZLJ5250GQXDFE5高压冲洗车，排量为6700ML，价格约86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拨款。车辆购置到位后，请你局督促其达到报废条件的车辆及时予以报废。请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南委办〔2012〕48号)规定，给予办理车辆采购、注册登记手续。

南充市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